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寯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310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310274_Attach01.pdf、1080310274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1份，為維學生權益，請貴校妥為積極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第1次會議暨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鑑定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之108學年度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。

2、具學術性向資優特質，且於專長學科有優異表現者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09年3月6日(星期五)至109年3月7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由南北區各1校(北區:大有國中，南區:平興國中)集中受理英語及數理資優2類報名。

(四)鑑定日期：

輔導室 108/12/11 08:06



1080007287

有附件

1、數理資優鑑定：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。

2、英語資優鑑定：109年3月22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承辦國中(大有國中及光明國中)與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福豐國中)，聯電話如下：

(一)大有國中(數理承辦學校)，電話：03-2613298轉610。

(二)光明國中(英語承辦學校)，電話：03-3114355轉610。

(三)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福豐國中)，電話：03-3665180。

四、本案簡章及報名表件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>)【訊息公告>最新消息】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。

五、請各校務必將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109學年度小六升國中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市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福豐國中)(含附件)

